



財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本會在討論過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文件後，有以下的意見：

- 本會贊同將最高入息水平由每月 20,000 元提高至每月 30,000 元

本會認為每月入息 20,000 元以上的高薪僱員大部份都有能力支付有關的供款，調升最高入息水平對他們的影響不大。

- 本會同時認為應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00 元調高至每月 6,000 元水平

本會一直爭取要求立法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三十元，計算為月薪則約為 6,000 元。本會認為現時基層工人的工資連最基本的水平也未達到，每月薪酬未必足以糊口，卻要拿出百份之五的工資，予遙不可及的退休保障作供款，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故此，本會建議修訂強積金的最低入息水平應提高為 6,000 元。

- 解決低入自供款的退休保障問題，由政府供款

本會相信基層工人的退休保障，不應單單由工人自己承擔。即使工人每月供款百份之五，亦難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為令工人老有所依及減輕未來社會保障的負擔，政府應為低收入工人作僱員供款，才是兩全其美的方法。

- 確保完善供款，盡快落實修訂強積金條例中「有關豁免房屋津貼」例文

現時不少公司/僱主，將其員工的工資中一大部份，分拆為房屋津貼，目的為利用積金條例的漏洞藉此逃避供款；變相剝削員工的強積金權益。雖然去年積金局已多次成功檢控有關僱主以房屋津貼名義逃避供強積金，但只要仍未正式修訂法例，有許多僱主仍加以利用，也枉令積金局疲於奔命去調查和檢控。為保障基層工友的工資充份予以供款，促請政府從速修訂「有關豁免房屋津貼」例文。

- 體現法定退休計劃精神，不容無良商人逃避責任

另外，本會亦要求盡快修訂法例，保障在公積金計劃之下的僱員，無論在離職或解僱都能夠領取不低於當時強積金的最低權益。本會收到不少投訴(大量政府或私人機構外判保安及清潔公司)，入職時公司要求僱員選擇公積金計劃，但由於外判合約只有兩年(或以不同理由解僱)，最後員工只能拿到兩成的供款甚或更少的供款，遠遠低於法定的強積金計劃的權益。本會認為有關當局應盡快修改法例，堵塞這個漏洞。

- 最後，本會由強積金立法至今，仍然堅持強積金權益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年資補償的權益應該分開，「不可對沖」。退休保障及解僱保障分屬兩項不同性質的權益，尤其現時的僱用模式相對已往為短，面對解僱或遣散機會亦較高，對沖只會使工友損失其中一項權益，不利退休保障。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